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声 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简称及释义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及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声 明.....	1
目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概况.....	12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情况.....	1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4
五、保荐机构承诺.....	15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6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6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1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2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3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yu Holding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36,687.523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其永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 4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纤维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533-7985952
传真	0533-798595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angyuintl.com
电子信箱	ir@changyuint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亚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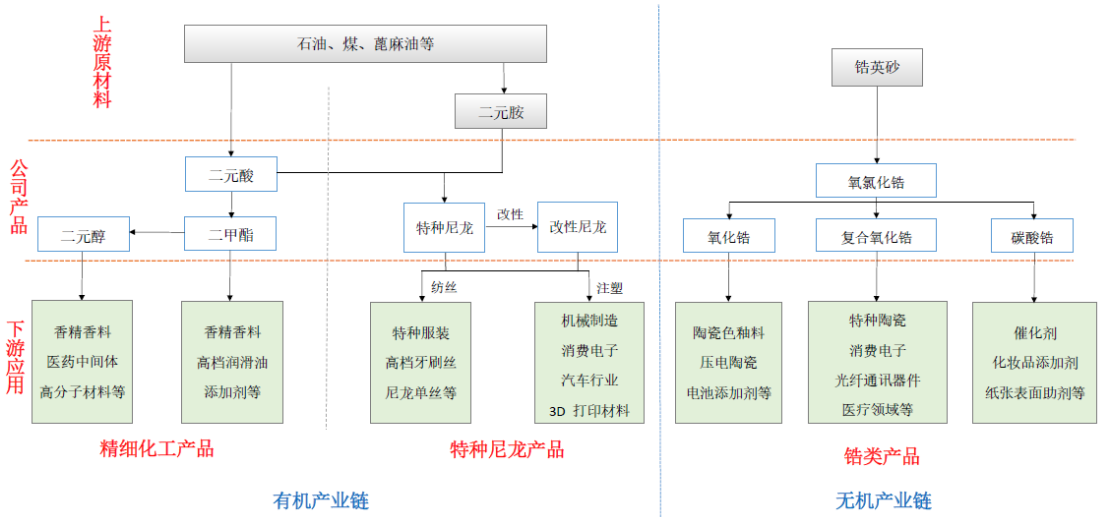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锆类产品、特种尼龙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氧氯化锆、碳酸锆、氧化锆、纳米复合氧化锆、特种尼龙、长碳链二元酸、长碳链二元醇及长碳链二甲酯等。公司系行业知名的锆类产品及特种尼龙产品供应商，氧氯化锆产能规模全球最大，特种尼龙产能规模及品种丰富度国内领先。公司锆类产品经营主体广通新材料凭借氧氯化锆产品荣获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特种尼龙产品经营主体广垠新材料系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通讯、消费电子、高性能陶瓷、医疗等领域，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和稳定的供货能力，深受客户的认可，产品广销中国大陆、欧

洲、美国、日本、韩国、印度、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已与国瓷材料、第一稀元素、日本东曹、比亚迪、索尔维、金发科技、瑞士 EMS、韩国韩华集团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始终坚持产业深耕，经过多年发展，已构建成熟高效的运营体系并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工艺水平、产品质量、客户资源等多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公司注重创新发展，下属全资子公司广通新材料、广垠新材料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先后承担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核心技术攻关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在内的多项重大科研项目。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 7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67,183.81	141,095.68	131,89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6,681.05	104,461.23	83,864.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6	3.30	6.25
营业收入（万元）	163,708.79	160,735.65	166,856.85
净利润（万元）	20,780.49	18,889.80	25,46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0,485.15	18,794.92	25,74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0,102.12	18,395.65	26,68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51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6	0.51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3	19.96	4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433.26	16,478.33	17,655.20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0	3.19	3.3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锆类产品、特种尼龙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氧氯化锆、碳酸锆、氧化锆、纳米复合氧化锆、特种尼龙、长碳链二元酸、长碳链二元醇及长碳链二甲酯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通讯、消费电子、高性能陶瓷、医疗等领域，上述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及社会消费水平变化等因素影响，若客户对相应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则公司的业绩会受到影响。如公司未来将主要产品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张产能，但宏观经济出现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及其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的下滑，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传统锆类产品市场已较为成熟，竞争格局稳定，行业竞争充分。高端新材料产品方面产能主要集中于大型化工企业，纳米复合氧化锆方面主要包括法国圣戈班、第一稀元素、日本东曹等国际大型企业；特种尼龙方面主要包括杜邦、阿科玛、赢创等国际化工巨头企业，上述大型企业掌握了对应高端新材料产品大部分产能及市场份额。随着行业竞争的深入，具备行业知名度和相应研发规模实力的大型企业才能通过建立自身的竞争优势，摆脱低成本竞争局面，实现差异化竞争战略，最终获得持续发展的能力。与此同时，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及产业政策的支持，可能导致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水平、

生产管控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或者行业整体产能大幅增加，供过于求形成恶性竞争，将面临市场份额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锆英砂、二元胺、二元酸等矿物产品及化工原料，采购价格受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国际政治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锆类产品方面，我国锆矿储量较小。全球主要锆英砂供应商澳禄卡资源有限公司、特诺钛白粉公司、力拓集团等对国际市场锆英砂价格的变动有较强影响力。如果未来国际市场锆英砂价格频繁出现大幅度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进而影响公司锆类产品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特种尼龙产品方面，部分特种尼龙产品原材料如己二胺及其关键原料己二腈等生产技术过去长期被国外企业垄断，产能主要集中在英威达、奥升德、巴斯夫等国际化工巨头企业手中。2022 年中国化学等国内厂商宣布建成相关产线并已经投产，打破了国外企业对己二胺及其关键原料己二腈的垄断，己二胺在供给端已得到明显改善。但未来若己二胺等原材料国产进程不及预期，供给继续受限造成原材料市场价格频繁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进而影响公司部分特种尼龙产品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虽然公司对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若公司的原材料、能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变动的压力，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研发及创新相关风险

（1）创新风险

创新发展在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需要大量创新投入的同时，亦需要行业技术交流及终端应用客户产销融合的支持和帮助，通常伴随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创新发展未达预期，或新产品、新技术等创新成果未能得到市场认可，

将对公司战略发展及盈利能力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 新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下游产业需求的不断变化,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产业结构的持续调整,公司的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面临着挑战,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及发展的要求。如果公司在研发竞争中,无法准确把握产品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改造及新产品开发的决策中出现方向性失误,未能实现新技术产业化或产业化不及预期,均可能对未来公司的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技术泄密及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重视保密制度建设,为防止核心技术失密,公司积极通过申请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结合的方式形成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有效保护,但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被他人盗用的可能。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公司所处行业技术人才往往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其对于产品品质控制、技术改进、新产品研发等具有重要的作用。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顺利进行也需要以不断增强的技术人才团队作为保障。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面对的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将面临考验,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若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员流失,将削弱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如公司未能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密,或其他企业未经公司许可擅自使用公司知识产权,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需要蒸汽、各种电压等级的供电设施及导热油设施等,特种尼龙聚合是在高温和一定压力下进行,因此公司生产过程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为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标准化操作规程,配备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等。但由于可能受到突发环境变化的影响,以及部分生产环节仍需人工操作,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而对员工人

身及公司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因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巨大财产损失或背负巨额赔偿义务，或者因安全生产事故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产整改或被吊销有关资质、许可，则会对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6、环保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管理及监督。公司已按照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为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同时亦在生产工艺及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

如果国家在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方面，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技术工艺研发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管理要求，这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三废”排放量可能相应增加，将导致公司环保压力增加，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若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流程中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财务风险

（1）汇率风险

公司存在产品外销和部分原材料进口的情形，结算主要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480.78万元、-443.57万元、-328.75万元。随着公司出口规模的扩大，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在短期内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汇兑损益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38.33 万元、24,519.62 万

元、25,948.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1%、17.38%、15.52%，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公司定期对客户资信状况进行严格审核并及时调整信用政策。但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如果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客户的主要债务人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进而影响客户的偿付能力，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05%、22.84%及 23.37%，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趋势。未来行业景气度波动、现有产品竞争加剧、新产品新技术更迭或新竞争者进入等因素将可能使得公司面临更加复杂的经营环境。如果公司无法长期维持并加强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水平、生产管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的毛利率可能下滑，导致发行人的营业利润有所下滑。

8、部分房屋建筑物权属登记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或未按用途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房产账面价值 377.19 万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总额的 3.39%，占比较小。上述权属登记存在瑕疵或未按用途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拆除的风险。

9、与第一稀元素合作投资条款导致的纳米复合氧化锆等产品市场拓展受限风险

在广垠新材料（甲方）与第一稀元素（乙方）关于迪凯凯新材料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中，关于产品销售达成如下协议安排：

合资公司的产品主要在中国国内销售。对于合资公司产品中的齿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GDSZ-D001 和 GDSZ-D002。但是，向甲方及甲方关联方销售的用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自产成型产品的齿科材料除外。）在中国国内的销售，合资公司应通过乙方关联方（合资公司除外。以下简称“乙方关联方”）进行销售。

合资公司进行向中国以外的收货方销售产品的交易的，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后决定。但是，合资公司仅可向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的用户进行销售。

上述市场开拓协议安排系双方合资时达成的协议，协议长期履行，发行人未违反上述约定。因存在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纳米复合氧化锆产品市场拓展受到限制。纳米复合氧化锆系发行人锆类产品中重要产品之一，未来若相关产品国内市场饱和，发行人国外市场及齿科粉体市场开发受到限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内控风险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53.2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控制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上述治理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可能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 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资产规模、生产能力、营业收入、员工数量都有较快的增长。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产品结构的优化，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迅速扩大，这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企业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发行人的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将受到制约，进而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1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主要子公司广通新材料、广垠新材料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若未来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则公司及各子公司所适用

的税率可能出现较大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查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备购置、人员、技术的配置方案等进行了反复论证，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募投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也将受到技术迭代、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原有产品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新产品市场营销不理想等方面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 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亦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使用带来的业绩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年新增折旧较大。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相关项目折旧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13、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印度、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2018年以来，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其中包括公司碳酸锆、氧化锆、特种尼龙及长碳链二元醇等产品，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以氧氯化锆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氧氯化锆出口美国的收入占对美国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19%、53.02%及 54.93%，氧氯化锆在此阶段不涉及加征关税。2025 年 2 月，美国官方宣布对全部中国输美产品在原有税率的基础上加

征 10%关税；2025 年 3 月，美国官方宣布对全部中国输美产品再次加征 10%关税，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未来，若公司海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等情况，将对公司出口相关产品造成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14、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发行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1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1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787.5231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5 万吨超纯氧氯化锆及深加工项目
	年产 1 万吨高性能尼龙弹性体制品项目
	年产 1,000 吨生物陶瓷及功能陶瓷制品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内容	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2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3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5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西南证券指定艾玮、顾书铭担任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长裕集团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艾玮先生：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股权融资二部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行业务以来参与或负责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松发股份项目、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项目、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可交债项目、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项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顾书铭先生：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股权融资二部项目经

理，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业五部经理，曾参与或负责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事投行业务以来参与或负责了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等项目的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白云皓。

白云皓先生：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股权融资二部项目经理，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20年8月从事投行业务以来参与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可交债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孔辉焕、尹鹰、刘万钧、吴杰、王嘉辉、徐忠镜、蔡默涵、冯一鑫、唐天宇。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

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西南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公司符合主板“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要从事锆类产品、特种尼龙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氧氯化锆、碳酸锆、氧化锆、纳米复合氧化锆、特种尼龙、长碳链二元酸、长碳链二元醇及长碳链二甲酯等。

公司经过长期行业深耕，逐步建立了独立完善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具备清晰、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成为行业内知名的锆类产品供应商及特种尼龙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内外上游厂商采购各类原辅材料，主要采取自主生产模式加工生产各类产品，并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下游生产企业及贸易商客户。

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均具备成熟、稳定的模式，与产业链上下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模式成熟。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7,183.81	141,095.68	131,897.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6,681.05	104,461.23	83,864.16
营业收入	163,708.79	160,735.65	166,856.85
净利润	20,780.49	18,889.80	25,463.1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3、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主要产品行业地位及同行业排名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行业地位	经营规模同行业排名情况
锆类产品	行业知名的锆类产品供应商；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全球产能最大的氧氯化锆生产商
特种尼龙产品	产能规模领先、品种丰富齐全的特种尼龙供应商；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	特种尼龙产能规模领先

公司系行业知名的锆类产品及特种尼龙产品供应商，氧氯化锆产能规模全球最大，特种尼龙产能规模及品种丰富度国内领先。公司锆类产品经营主体广通新

材料凭借氧氯化锆产品荣获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特种尼龙产品经营主体广垠新材料被评定为第六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

报告期各期，锆类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6.17%、72.43%、70.85%，为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系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氧氯化锆是下游众多锆类产品的核心原材料，系发展锆产业链的重要基石。根据东方锆业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及相关统计数据，2023 年度氧氯化锆国内产量约为 21.96 万吨，长裕集团 2023 年度氧氯化锆产品产量 6.92 万吨，据此测算长裕集团氧氯化锆产品市场占有率约为 31.51%；2024 年度氧氯化锆国内产量约为 25 万吨，长裕集团 2024 年度氧氯化锆产品产量 7.48 万吨，据此测算长裕集团氧氯化锆 29.90%。综合来看，长裕集团氧氯化锆产品市场占有率在 30%左右，位居全国第一，亦为全球第一。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出具的《证明》：调查结果显示，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 7.5 万吨/年氧氯化锆产能，系全球产能最大的氧氯化锆生产商。该公司氧氯化锆产品无论是产能、产量、销量还是市场占有率均为全国第一。发行人与锆类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比较情况如下：

行业	可比公司	主要可比产品及产能规模	经营规模情况
锆类产品	东方锆业 (002167.SZ)	氧氯化锆产能 5 万吨、 二氧化锆产能 9,400 吨、 复合氧化锆产能 5,600 吨	2024 年营业收入 15.43 亿元。其中，无机非金属锆产品收入 11.40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 14.46 亿元。其中，无机非金属锆产品收入 11.64 亿元。 2022 年营业收入 13.70 亿元。其中，无机非金属锆产品收入 11.36 亿元。
	三祥新材 (603663.SH)	电熔氧化锆产能 1.8 万吨、 氧氯化锆 2 万吨	2024 年营业收入 10.54 亿元。其中，锆系列产品收入 8.76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 10.80 亿元。其中，锆系列产品收入 8.58 亿元。 2022 年营业收入 9.72 亿元。其中，锆系列产品收入 7.75 亿元。
	江西晶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氧氯化锆 7 万吨、碳酸锆系列产品 2.5 万吨、 氧化锆 3,000 吨、稳定氧化锆 1,200 吨	非公众公司，无法获得具体营收数据
	英格瓷（浙江）锆业有限公司	氧氯化锆 3.5 万吨	非公众公司，无法获得具体营收数据
	长裕集团	氧氯化锆产能 7.5 万吨/年、 碳酸锆产能 1 万吨/	2024 年营业收入 16.37 亿元。其中，锆类产品销售金额 11.54 亿元。

行业	可比公司	主要可比产品及产能规模	经营规模情况
		年、氧化锆产能 2 万吨/年、纳米复合氧化锆产能 2,800 吨/年	2023 年营业收入 16.07 亿元。其中，锆类产品销售金额 11.58 亿元。 2022 年营业收入 16.69 亿元。其中，锆类产品销售金额 12.63 亿元。

数据来源：东方锆业产能规模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三祥新材产能规模数据来源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24 年年度报告》（经查询，东方锆业及三祥新材在后续定期报告中未披露锆类产品产能）；江西晶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英格瓷（浙江）锆业有限公司产能规模数据来源于公司官网披露数据。

由于特种尼龙产品品种繁多，各生产企业根据自己的优势选择发展不同品类的产品，导致行业的经营较为分散，产品结构体系存在较大差异，且公司特种尼龙聚合产品的主要国内竞争对手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祥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均为非公众公司，无法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其产能规模及经营规模情况。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出具的《证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聚合产能 1.5 万吨/年，系国内产能规模领先、品种丰富齐全的特种尼龙供应商。

因此，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两高”项目包括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具体产品包括氯碱、纯碱、电石及黄磷）、化肥、轮胎、水泥、石灰、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 16 个产业大类，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山东省明确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氧氯化锆、碳酸锆、氧化锆、纳米复合氧化锆、特种尼龙、长碳链二元酸、长碳链二元醇及长碳链二甲酯等，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上述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产品。

公司主要生产锆类产品、特种尼龙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通讯、消费电子、高性能陶瓷、医疗等领域。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生物基聚酰胺等新型聚酯和纤维的开发、生产与应用均被列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司锆类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与研发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围。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及《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名称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所属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
氧化锆	3 新材料产业-3.2.9.1 高纯金属制造	020407 稀土新材料制造
纳米钇稳定氧化锆	3 新材料产业-3.6.4.2 无机纳米材料制造	
特种尼龙产品	3 新材料产业-3.3.1.1 工程塑料制造	02050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长碳链二元酸	4 生物产业-4.5.2 生物化工制品制造	020910 生物化工制品制造

公司氧化锆、纳米复合氧化锆等锆类产品、特种尼龙、长碳链二元酸等精细化工产品及其下游行业是受国家、地方和行业协会大力鼓励的产业，《“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及《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等一系列国家的行业政策推出，对相关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指引和制度保障，同时为化工新材料行业的蓬勃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对化工新材料制造企业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了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从事锆类产品、特种尼龙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氧氯化锆、碳酸锆、氧化锆、纳米复合氧化锆、特种尼龙、长碳链二元酸、长碳链二元醇及长碳链二甲酯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等国家相关权威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的规定，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协会报告及研究报告等，查阅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产品的相关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对比分析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数据，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取得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

权利证书、荣誉、奖项等，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等。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推荐其在主板发行上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为 36,687.5231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1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40,787.5231 万股。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为 36,687.5231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1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40,787.5231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5%。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741.86 万元、18,794.92 万元、20,485.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688.83 万元、18,395.65 万元、20,102.12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856.85 万元、160,735.65 万元、163,708.79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综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信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或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事项	工作安排
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指派保荐代表人列席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乙方工作人员或聘请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进行了约定，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时，可以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等。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艾玮、顾书铭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邮编	100033
联系电话	010-57631234
传真	010-88091994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长裕集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西南证券同意作为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白云皓
白云皓

保荐代表人： 艾玮
艾 玮

顾书铭
顾书铭

内核负责人： 任强
任 强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军
李 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姜栋林
姜栋林

